

原民 11-301

屏東縣讀·享空間場地使用收費辦法

第一條 為規範屏東縣讀·享空間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使用及管理，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管理單位為本府原住民處。

第三條 本場地包含一樓會議室、一樓影音區、二樓空間及其相關設施、設備。

第四條 本場地業務由本府原住民處處長綜理，並派員兼任，得視實際需要僱用管理人員。

本場地得委託登記有案之團體或機構管理維護。

第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使用時間經本府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經本府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活動前如需裝台、排演或預演，應先通知管理單位並辦理相關手續，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。

本場地借用，如同時遇有原住民（團體）與非原住民（團體）借用同一日期（場次），以借用原住民（團體）為優先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不予核准借用；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舉辦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。
- 三、有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
- 五、損害本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繼續使用。

除前項第四款情形外，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本府辦理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地，必要時得協調申請人同意改

期或取消其活動。

前項申請人取消使用本場地，已收取之各項費用應無息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改期或取消使用本場地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異動，經本府核准後，改期或無息退還所繳款項；逾期未申請者，除無息退還清潔費及冷氣設備費外，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使用本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及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時，應於本府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，使用後立即回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地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；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府同意並會同管理單位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
本場地及設施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，由申請人及使用人負擔修護或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展覽活動，應自行看管展覽品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會場秩序及活動相關事項，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場地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依規定回復原狀；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申請人未回復原狀，本府得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本府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；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使用人追繳，並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使用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使用人為法人或團體，因使用本場地及設施所生損害，其代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